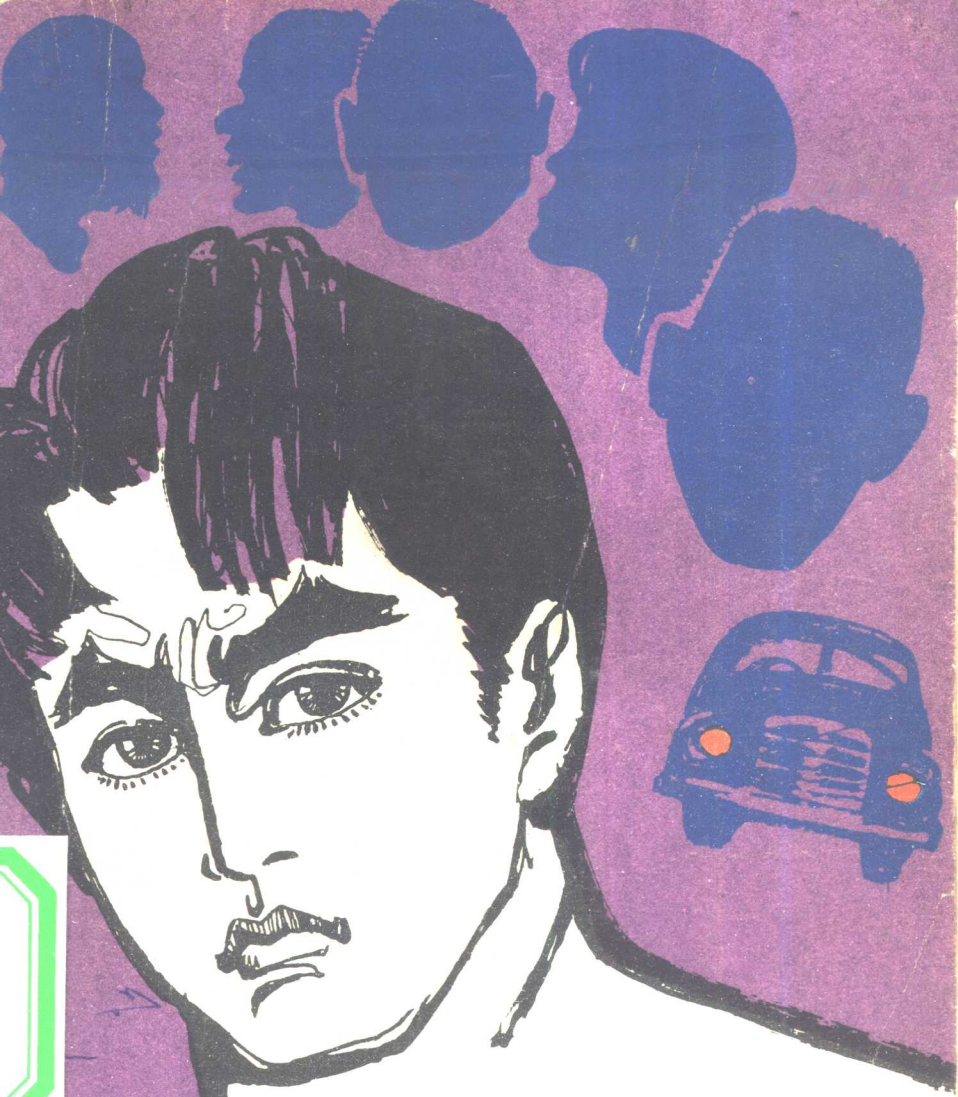




淡紫色的迷雾

李树春 刘昌璞



2 039 2641 2

淡紫色的迷雾

李树春 刘昌璞



吉林人民出版社

淡紫色的迷雾

李树春 刘昌璞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通化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 1/2印张 2 插页 140,000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310册

书号：10091·862 定价：0.53元

霓虹灯的光焰剪裁着夜幕的青纱，来来往往的汽车拖着尾灯拉出的红丝匆忙地缝补长街的睡衣。

魏福森依在他的新伙伴——一辆米黄色的小轿车的车门旁，深沉地注视着夜的绚丽。电车上空那几条蓝色的火花，象幽谷中的流萤一样又把他的思绪牵进了军营的夏夜。是的，雄鹰依恋长空的风云，他怎能不眷念朝夕相处的战友。作为一个文武双全的侦察兵，他曾是全军闻名的神枪手和秀才。去年秋天，军区文工团一位年轻的女导演下部队体验生活，在联欢晚会上听到了他朗诵的一首自作的抒情诗，她震惊了，非要把他这个“最理想的男演员”弄到文工团去不可。由于他个人不同意，那女导演气得满脸通红，第二天便悲哀地告辞了……而现在，他却握着方向盘，扮演出租车司机了。

他的背后是一家影院，苏联影片《永远的秘密》的大幅招贴画依稀可见。他瞥了一眼残存在附近墙壁上的那些斑驳的薄铁广告，什么“大学眼药”、“天马牌香烟”、“仁丹”之类，觉得很不顺眼，翘着小胡子的绅士、裸着大腿的女人在这些商品的招徕中挤眉弄眼。更使他烦躁的是，卖烧鸡的那个小老头喊得太凶，他和旅社门口卖冰果的小贩比开了嗓

门。

魏福森对着车镜望了一眼自己的打扮，不禁哑然失笑了。他留着浓黑的大分头，穿着一身笔挺的白西装。他把拴着一串钥匙的长链摇成银环，在食指上缠来缠去。这就是他扮演的那位司机等待乘客时消磨时间的最标准的小动作。他十分厌恶这种近乎轻佻的举止，但是，这要变成他的习惯。为了打开一把“暗锁”，他必须付出毁坏他个人形象的代价。他把这串钥匙玩得的确和原主一模一样了。

不久前，一个代号叫“阔少爷”的潜伏特务以出租汽车司机的身份来到本城活动时落网了。阔少爷的确很阔气，不但是个相貌堂堂的美男子，而且风度翩翩。他身材修颀，健美，象个体操运动员，善于击剑、游泳。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喜读唐诗，健谈而又雄辩。他的乘客因而多半是痴情的妇女。他能用简单的俄语招徕来自伏尔加河畔的金发女郎。他的司机生涯悄然结束的那一天，也显得有点别致。当他载着两位谈笑风生的乘客驶进防疫站的宁静院落，发现几个穿白大衣的军人那么有兴趣地围上前来时，他明白了。他身旁的车门首先被客气地拉开了。他的脸色微微地白了一霎之后，淡淡一笑，按在方向盘上的指头象在琴键上一样随便地弹动了几下，那个金晃晃的戒指也满够意思地逢场作戏，哒哒地应付了几声。“先生，用防疫手段对待一个健全的人，不够合适吧？你们不怕遇到麻烦？”站在车门口的公安局长姜炳方抱起双肩笑了：“少爷，这就证明，麻烦比起瘟疫来，是不足挂齿的。”被体面惯坏了的阔少爷知道他完了，但在危险的当儿，他并没有为效忠他的党国铤而走险，也没有把嘴巴

伸到领口去咬那块总是定居在他唇边的烈性毒药。他昂起了高贵的脑袋。“我不愿意作残杀我自身的凶手。我饿了，请给我吃一颗子弹！”他死不交代。

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从一些档案资料中，得知这位阔少爷的发迹还有一段浪漫的奇遇呢！日伪时期，他出身贫苦，是个孤儿。有一年，他流浪在街头，到一家豪华的大饭店里去乞讨。绅士太太们在灯红酒绿中行令取乐。他走到一位贵夫人的身边，伸出了苍白的小手。那女人正浸泡在酸溜溜的醋意之中。虽然她出身于官宦家族，又天生具备驾驭丈夫的本领，但是由于她没生儿子，只有一个叫姗姗的女儿，她那位最近晋升为警务厅长的老头子，本来就不大正经，这回多年来想娶小老婆的愿望快要实现了。现在，厅长大人油光满面，腆着扭一把便会冒出板油来的大肚皮，正粘粘糊糊地和几个花枝招展的女人碰杯哩！太太暗咬着牙根，垂下眼帘，扭过头来，发现一只伸张的小手。她更加不快，顺手把一块啃过的牛排塞上去。哪知那小手啪的一声将她的恩赐摔到地上。她吃惊了，那倔强的男孩转身就走。她悄然离开了宴席，在门口拦住了那个过早显示出志气的小家伙。她抚摸着他那冰凉的小脸蛋。她突然发觉上帝是一个又瞎又聋的恶棍，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个天使般的孩子投掷到饥饿之中！她的眼睛比她那如花似玉的女儿还水灵！不知是残存在她感情中的母爱使她变得仁慈，还是由于她在他身上发现了什么宝贵的特质，她竟然收养了他。一夜之间，乞丐变成了公子。他不但高傲，而且敏慧。六年以后，他和比他大三岁的姗姗一起进入了伪满的国高。光复那年，他“爸爸”借了老岳父

的光，先是“接收大员”，然后就是中央军城防司令部的谍报局长。“儿子”自然就是他老子的得意门生了……

正象人们通常一下就能想到的那样，共产党对囚徒不动皮肉而动灵魂。在大学里攻读过哲学的姜炳方同志虽然十分耐心地启发阔少爷的阶级觉悟，企图尽力把他挽救过来，结果都失败了。那位少爷面带一种死亡的大方，冷静而又野蛮地对待审讯，象一个刚从山林里捉回的狼孩对待医生一样生冷。然而，他毕竟是摔了牛排又端起了牛奶的食客。他对“吃一颗子弹”的嗜好渐渐感到不是滋味，倒了胃口。姗姗正站在日月潭畔思念着他。好象出之于骑士的气派，他把将要和光临的上司“地虎”接头的暗语通过戏剧对话的艺术形式倒出了老底。为了给他的变节行为解嘲，他在这场独白的序幕和尾声部分还加了几句象点样的台词：“说人生象一场梦还不如说是一场戏。”“一场雷雨过后，真能望到日出吗？”……

为了不让赏识阔少爷的上司飘洋过海到来之后扑空，姜局长苦苦寻求，终于在千万个公安战士和侦察员的队伍中，精心地替对方选择了一个“阔少爷”——侦察兵魏福森同志。他的相貌、体形、才华都象极了，简直就是一对孪生子。一个多月来经过姜局长十分苛薄的矫正，魏福森连阔少爷睡觉的姿态都摹仿得维妙维肖了。

现在，他已登上了活动的舞台，等待与地虎接头。

然而，地虎仿佛真的遁进了土里，魏福森白白地等了五天，也没见他露面。

夜深了，广场上三三五五的人群还没有散去。那几盏灯的周围，依然疯狂地飞卷着夜蛾和蚊子交际的旋舞。被树荫

和夜雾洌湿了的长椅，涸凉了爱情的席位，却仍有几对情侣，依恋着不肯离去。

这是闹市区，魏福森细细观察每一个从他车旁路过的行人。竟没有一个凑上来搭话的，他感到十分寂寞，无聊地依在车门上。突然，他听到啪哒一声，仿佛有一个人用指头向他的车体弹动了一下。对于一个早就应该露面而始终不见踪影的家伙，这一点声响，应该是预示某种迹象的警报了。他拿起抹布，假借擦车，围着车身转了一圈，竟连一点人影也没有看到。他在车头前停下来，仔细一瞧，原来是一只绿鳞鳞的大金龟子仰卧在马达盖上。他碰了一下那个正要爬起来飞走的甲虫，它立即缩成一团，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

“地虎也正是这个样子，装死。”魏福森在心里咕嘟着。他伸出指头，一下把它弹到下水道的铁篦子旁边。他刚要迈步，突然又发现在车前银亮的保险杠上放着一束淡紫色的勿忘我花！

这是某个乘客对他羞怯的馈赠吗？这是哪位多情的姑娘半路上疏忽的遗失吗？他躬身拾起花束。那花开得正旺，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在月光下象一团雾气。花梗扎得很紧，是用黑白分明的两种颜色的鞋带扎着的！

这不是一般的花束。他猛然想起来了：

今天傍晚时分，一个衣着考究的顾客乘他的车到镇江寺后殿的墓场去凭吊。那人看来很着急，多次掏出他上衣兜里的老怀表，表链就是黑白两种颜色的鞋带。

这种巧合显然是一种暗示，扎花束的两根不同颜色的鞋带是打着一个死结连在一起缠在上边的，这不正是让他去接

头的隐语吗？！可能是地虎对广场旁边新设的一个交通岗楼有了顾虑，便临时改变了主意，玩了这么个小花招。

“这是让我到镇江寺后殿的墓场去。好啊，一个值得周旋一番的对手！”魏福森的精神猛然振作起来。

2

在离镇江寺还有半里远的下坡路上，魏福森熄了车灯，闭了油门，无声无息地靠惯力滑行到那个阴森的破庙的石阶前面。

月色灰蒙蒙的。丛生在寺周围的灌木和荒草迷茫地笼罩着雾气。古刹黑黢黢的剪影很象神怪小说中描画的阎王殿。断裂的石缝和砖隙里都拥塞着颤抖的草茎。一种不知名的甲虫藏在坑穴里吱吱啦啦地叫着，很象一滴滴的冷水崩进滚开的油锅里爆发的那种声响，使人似乎置身于难熬的煎炸之中。两扇铁皮大门，浑身鼓着疙疙瘩瘩的铁钉帽，活似蟾蜍身上的突起，正淌着铁锈的毒汁。两个隆起的虎头在门扇上恶狠狠地瞪着深凹下去的眼珠，鼻孔里吊悬着象盘曲的蛇身一样的大铁环。魏福森向后倒退了几步。他抬起头来观望，那翘拔的檐头上，密密麻麻地拉满了蛛网，给这满目疮痍的寺堂蒙上了死的面纱。

魏福森转身跳到墙边的阴影里。他来不及携带武器，临下车时只从座垫下摸出一把电工刀插在腰间。这就足够用了。他的脊背紧贴着高墙向后殿移动，这样他便不必防备可能从背后冒出来的麻烦。他得十分小心，地虎突然命令他到这个

十分荒僻的地方来接头，难道仅仅是为了试探一下他的胆量吗？不！这周围也许正埋伏着一群恶狼！他知道，地虎偏偏不按规定的暗语行事，这么意外地把他叫到这里，这不仅暴露了他的奸诈，还意味着这位上司一上场就想让他领教点什么。

魏福森静悄悄地来到了后殿的大墙下。这里，唯一的一个小门已经用石块垒死了。他望了望那一丈多高的大墙，迟疑了片刻，便敏捷地爬上身边的一棵大树。光滑的树干是他儿时就打过交道的对手。他从浓密的枝叶间象鸟儿一样飞落到墙头。

月亮从一片乌云中探出头来。刹那间，他居高临下，看清了这个所谓的后殿原来只不过是一堆废墟：一堆堆砖瓦的尸骨上蓬生着杂草，一根烧得焦头烂额的房梁斜卧在一堵破墙上，很象一门大炮被炸毁在营垒中。显然，这里曾着过一场可怕的大火，只剩下一片灰烬了。

他一纵身，跳落在院内。他蹲下来，看了半天，才发现在那残垣断壁的后面，还有一堵矮墙。矮墙的左侧，有一个黑洞洞的拱门。

他穿过拱门向前一望，不禁有些毛骨悚然了：这里才是那片墓场！流萤象磷火一样在那里飞窜，蝙蝠象乌鸦一样在那里盘旋。他往前走了几步，脚下的碎石板上长满了青苔，如同发了霉的烂棉花，闷乎乎的，似乎是行走在一只巨兽的鬃毛上。

荒芜的空地中有一棵枯死的大榆树。它浑身长满了绿粼粼的菌片，象一条伸着爪子吊死在云头的巨龙，僵直地竖

着，只把尾巴葬在土里。他极力装出悠闲的样子，走过几堆荒墓，来到枯榆树下。

树周围没有杂草，铺着细砂。月光皓洁，树影浓墨般地直泼下来，印在地上。这种“书法”，只能是一个疯子狂草在棺材板上的笔体！

死一般的寂静。不见地虎！

魏福森燃起一支烟，仰起头，对着月色欣赏从他鼻孔里冒出的烟缕。这棵一抱多粗的枯树，背着他的那面，原来是一个半圆形的空洞。他正要探身去查看一下，突然看到一只黑皮鞋伸露在树洞口！

他机灵地向后一闪，脊背紧贴着树干，侧着身子，盯住那只鞋尖。

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它仍然纹丝不动，这难道就是地虎的脚吗？他坐在树洞里搞什么鬼呢？是睡着了吗？

魏福森有点不耐烦了。他轻轻地凑到近旁，踢了一下那只鞋尖。它只晃动了一下，还是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他纳闷了，这是冷静的表现吗？他不由得想起，在黑山的一次战役中，他潜伏在敌人炮兵阵地的草丛中，一个高个子游动哨兵的大头鞋就在他的帽沿前踏来踏去。他一伸手就把那小子搂倒了。当那个混蛋看到逼上喉头的尖刀时，才知道他的失足不是由于踩脱了一块石子。此刻，他对地虎的这只故作姿态的蹄子更加鄙视。

他直闯上前，面对着树洞里的那个人。借着月光，他看清了，那人戴着一顶很大的鸭舌帽，垂着头，鼻眼都遮在黑影里。他一眼就认出来了，这正是傍晚来过墓场的那位乘

客！他依坐在那里，曲着一只腿，伸着一只腿，似乎正在酣睡。

片刻之间，魏福森看出来：这是一具僵尸！

他上前搬动一下他的脖子，他的全身都在晃动。他把他拖出来，他噗咚一声歪倒在月光下。他摘下死者的帽子，见那刚剪过的小平头上没有任何的伤痕。他把尸体翻转过来的时候，才看清他右侧的胸肋染着一滩浓黑的血迹。显而易见，大概就在天刚黑的时候，就在这个树洞的近旁，这位吊丧者，遇到了一把锋利匕首的拜访。毫无疑问，这个被送上西天的小子，肯定是地虎的同伙中不中用的一个倒霉鬼。

凶狠的地虎竟让他来同死尸接头！

然而，一只恶虎，只咬死一条癞皮狗给他看看就算收场了吗？！

他俯身一瞧，那条奇异的黑白鞋带还拴在衣服的扣眼上，他顺手拉动那鞋带，从那死鬼的衣兜里拖出的不是一块老怀表而是一支古旧的自来水笔。

他仔细地拧下笔帽和笔



管，小心翼翼地掏出笔囊。什么异样的东西也没有！他把那支笔在手中掂来掂去，只见到它的外壳有点裂纹，是用一小块药用胶布箍缠着的。他轻轻地揭开这个唯一能够隐藏点机密的封条。果然，里面用很秀气的笔体写着一行字——

阔少爷：速查明中山路五十七号刘宅雕花镜架下落。本月末以前将其结果按原定方式告我！

地虎。即日。

3

哦，雕花镜架！面目狰狞的恶虎在出场之前竟然也要梳妆打扮一番哩！

第二天九时许，魏福森驱车来到站前广场。他擦了擦车镜，便奔向阔少爷经常去买香烟的那个小杂货店。姜局长已经把年轻的女公安战士钟兰安排到那里“上班”了。地虎下的手令，今天清晨，他到达新华十字路口拐弯时，因为指示灯发生“故障”，被交警拦住，借着出示驾驶证的刹那间转交给姜局长了。现在，他将从钟兰那里直接得到姜局长的指示。

阔少爷的真名叫张凯，他一进店，营业员们都十分殷切地管他叫“张师傅”，卖雪花膏的那位漂亮姑娘，甚至不顾几位急性的买主对她直翻白眼，喜盈盈地跑到栏柜这边，亲热地询问他为什么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不见了。这是魏福森完全没有料到的，他真没想到他的冒名顶替会产生这么奇妙的效果！在最初几秒钟里，他对张冠李戴的问候差一点没有作出及时的反应。对于这些陌生人实实在在的错觉，他仿佛是受到了有口皆碑的夸赞似的，心中勃然升起一种不可名状的快慰。然而，随即他又感到不安，担心这些好心人追根究

底，提出一些他所不了解的话题，露出马脚，坏了大事。果然，他含含糊糊的应酬没有得到满足，卖雪花膏的姑娘对他“被雇去给苏联专家开了三十多天车”的回答不仅表示惋惜，还细细地端详起他的脸色来了！魏福森感到可怕，却也只能硬着头皮接受人家的观察，直到她说出“怪不得你的脸色比先前显得更白净了呢”的时候，他才暗暗松了一口气。

他感到钟兰一直在那边用挖苦的眼神瞟着他。他走上前去时，她把脸儿扭了过去，故意同一个秃顶的耄老头子比比划划地讲着一盒劣等纸烟的价钱。她这种举动，在旁观者看来，只不过是一种连稍微掩饰一下都没有办到的嫉妒而已。

“同志，买一盒古瓷牌香烟。”

钟兰一撇嘴，上前先把钱一下抓过去，然后才从货架上抽出一盒烟远远地扔过来了。

魏福森走过杂货店的拐角，憋在心里的笑差点爆发出来。钟兰这个小丫头，如今混到这群比商品还杂乱的营业员行列中，不仅能把算盘打得噼啪作响，也煞有介事地卷入到她们的小天地里去了。姜局长的眼力真不错！

他把烟盒打开，一边往铝制烟盒里装，一边仔细地查看着封皮、锡纸。没有发现任何字迹。他不禁埋怨起这个粗心大意的钟兰，只顾作戏，可能把藏有指示的香烟给忘掉了，拿错了！他把每一支香烟都捏了捏，都没有异样感觉。唉，这个钟兰，难道非逼着他跑回去再买一次吗？

他燃起一支烟，大口地吸着。他对这个娇小玲珑、体态轻盈、不大容易害羞的女孩子干得这么糟糕感到头疼。这个合作者一开始就同他闹别扭。记得，在他来公安局接受训练

的日子里，有一天，姜局长说要松弛一下脑筋，非拉他去打一场篮球不可。鬓角斑白的姜局长作为对方中的后卫他依然感到威胁很大。令他稍微放心的一点是：那位胖得肥肉跟着动作乱颤颤的炊事员，系着白围裙，撸着袖子，象一只企鹅，不论是谁，只要手中有球，他就猛扑上去，象抓猪似的死扣住人家的腰不放。他对每一个被他撞得满脸发紫的倒霉者，都有一句讲究实效的问候：“怎么样？把球给我！”连对他总有防备的姜局长也没有幸免，他刚刚从篮板下抓到一个险球，他的同伙中的这员大将要便把他的肋巴紧紧地拥抱住了。“一伙，一伙，咱们是一伙！”姜局长挣扎着提醒企鹅。“炊事班才是我的一伙，你算老几！拿来家伙吧！”姜局长鼓足气对抗着同僚的勒索，有点招架不住了。这当儿，救苦救难的钟兰闯进球场，姜局长急忙把球递给她。企鹅傻眼了。她拍着球，蹑蹑跚跚地往前逛游，趁双方队员还愣怔的机会越过了中线。魏福森一看这位不守规矩的候补真要投篮了，便第一个迎上去。对于这个翘翘着小鼻子、用一行洁白的小牙咬着下唇的小姑娘，他这个彪形大汉实在不好意思动用真本领，惟恐一动手就把她撞坏了。他只能象打招呼一样，扬着一只手，隔着很大的距离向后倒退。“你手舞足蹈地干什么？也要学那个胖子的损招！”魏福森慌忙垂下手。就在这一瞬间，她腾地跃了起来，飞快、干净地投中了！裁判员只顾伸长脖子咧着嘴蹲在地上傻看，姜局长上前抓起挂在他胸前的哨子吹响了，一本正经地高喊着：“投中！有效，好球，得分！”……

“哼，敌人的篮板可不允许你这么混上去！”魏福森捏